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7,700,000股新股份。

最高數目47,7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38,509,122股股份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47,7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86,209,122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477,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股份1.0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19.40%；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港元折讓約15.63%。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1,500,000港元及50,5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1.06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47,7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數目47,7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38,509,122股股份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47,7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86,209,122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477,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1.0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19.40%；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港元折讓約15.6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公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力促使條件的達成，而倘條件於最後限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結，且概無有關訂約方可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發生了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本公司的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最高數目47,7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7,701,82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意佳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08,042,781	45.30	108,042,781	37.75
陳軍先生 (附註2)	5,525,000	2.32	5,525,000	1.93
承配人	—	—	47,7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124,941,341</u>	<u>52.38</u>	<u>124,941,341</u>	<u>43.65</u>
總計	<u>238,509,122</u>	<u>100%</u>	<u>286,209,122</u>	<u>100%</u>

附註：

- (1) 意佳投資有限公司由陳軍先生全資擁有。陳軍先生為意佳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陳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5,525,000股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銷售智能化電子產品。

配售事項的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1,500,000港元及50,5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1.06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完成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開展業務之額外營運資金並將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按當前市況評估，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的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22,42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38,509,122股股份）的20%（相等於約47,701,82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不包括任何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47,7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德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德昭先生（主席）及趙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平先生、郭強先生及劉金祿先生。